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7-071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诉讼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凌国际”）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及原告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的《起诉状》、证据清单[(2017)粤0115民初3169号]等相关文件。

公司股东中农集团请求南沙法院判令撤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并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将积极依法依规处理本次诉讼，并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目前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原告起诉状、证据清单；
- 2、南沙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2017)粤0115民初3169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27日